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
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二）
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068号）之相关问题的答复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7日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：

根据贵部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0068 号《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我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针对贵部《问询函》中涉及评估师的相关问题三.2 作出以下答复。

问题三.2 说明此次交易估值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计评估，并结合上述情况及英内物联 2017 年定向增发价格、近年经营及财务状况、未来经营发展安排、是否有上市计划等，分析说明此次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答复：

本次交易对价与 2017 年 6 月定增的对价存在一定差异。首先，本次交易未经过评估，我们对该业务并不了解，也未取得该企业历年财务数据，故我们无法发表相关意见；其次，2017 年 6 月的定增也未经过评估，故也无法发表相关意见。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7 日

